

勞工從事新製儲槽焊接作業發生墜落、滾落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131700791

- 一、行業種類：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2926)
-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 三、媒介物：化學設備(321，儲槽)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2年8月7日8時許，○○工程行所僱勞工鄭○○至○○股份有限公司D廠進行新製儲槽施作焊接作業，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作業時鄭員未穿著安全帶、未戴安全帽，趴在放置於儲槽胴體頂端處(高度約3.85公尺)爬梯作業架之作業平台上進行儲槽胴體與端板焊接組合，儲槽胴體右側與端板組合焊接後，儲槽胴體於滾胴機上持續進行滾動時，因滾胴機右側2個滾輪表面嚴重磨損，儲槽胴體之重心逐漸向右側偏移，而自滾胴機上滾落，鄭員連同爬梯作業架自儲槽胴體頂端處墜落，墜落時鄭員先撞擊到作業儲槽旁之另一座儲槽胴體後再掉入該儲槽胴體內部，造成鄭員頭部外傷合併顱腦損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罹災勞工鄭○○作業時自高度約3.85公尺之儲槽胴體頂端處墜落地面，造成頭部外傷合併顱腦損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於高度約3.85公尺之儲槽胴體頂端處作業，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使勞工於高度約3.85公尺之儲槽胴體頂端處從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對於架設於滾胴機上轉動中之儲槽胴體上進行電焊作業未辨識、評估從高處墜落危害及控制風險。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三)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編號25M3-1儲槽自
滾洞機上掉落



罹災者

編號25M3-2儲槽



附照

依據事故當時監視器影像顯示：罹災勞工鄭○○於儲槽(編號:25M3-1)頂端距地面高度約 3.85 公尺處進行焊接工作，9 時 50 分 55 秒儲槽(編號:25M3-1)胴體(含端板)發生傾斜後自滾洞機上滾落。